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調 005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馬酒公司已修正不合宜之帳務處理，並調整主辦會計人員。二、馬酒公司對瑕疵品及停產酒品包材已完成報廢。三、馬酒公司已訂定來訪貴賓贈酒作業要點，酒品借用必須於1週內簽結。四、台北營業處開立於永豐銀行汀州分行之活期存款帳戶，已辦理印鑑變更，並納入管理。五、馬酒公司接待室陳列酒品已完成照相及列冊，並定期清點列管。六、馬酒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。七、馬酒公司已完成會計系統上線作業。八、連江縣政府已成立督導考核專案小組，並依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，不定期赴馬酒公司抽查，促其改善缺失，以落實查核機制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6.01 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